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90號

原　　告　陳俊安

被　　告　蔡意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南霸天」、「太上皇」、「禾豐」、「財富」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擔任前往提領詐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原告表示有意購買原告在臉書社團刊登出售商品之訊息，要求透過交貨便保障雙方權益，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11時29分、113年7月17日上午11時3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99,986元、50,056元至指定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戶，再由前開集團成員指示被告於113年7月17日上午11時33分、

上午11時34分、上午11時35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岡山民有路郵局，持前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0元、60,000元、30,000元，並轉交與「太上皇」或其指定之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原告因此受有150,042元（計算式：99,986＋50,056＝150,042）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中50,000元之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前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以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詐騙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集團詐騙原告而取得贓款之目的，核其行為即與詐騙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行為共同關連，自應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故意不法共同詐取原告之金錢，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權，使原告受有150,042元之損害，已認定如前，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中50,000元，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審附民卷第11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